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科摩罗

* 本报告附件接收到的文本印发。

GE.14-13135 (C) 290414 300414

1413135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109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0-114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0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八届会议。2014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科摩罗进行了审议。科摩罗代表团由司法、公务员制度、行政改革、人权和伊斯兰事务部长阿卜杜·乌塞尼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科摩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科摩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贝宁、捷克共和国和德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科摩罗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8/COM/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CO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COM/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科摩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卜杜·乌塞尼阁下率领的科摩罗代表团重申了人权在科摩罗治理战略中的重要性。部长坚持率领代表团并亲自介绍报告。
6. 代表团强调该国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并不断努力加强法治，这有助于落实 2009 年接受的 52 项建议和重新考虑未得到科摩罗支持的 7 项建议。
7. 这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是各利益攸关方包容性协商的成果，考虑到了深化和实现人权的困难，因为国内人力和财力资源不足，即使政治意愿仍然有效。
8. 从 2009 年至今，所要求的批准已经完成。几项批准书尚未送抵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秘书处，但将作出必要安排，以纠正此种情况。
9. 科摩罗加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它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权的国家政策。

10. 科摩罗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关于修订《刑法》的法律草案禁止酷刑。它还禁止贩卖人口。它正在废除死刑。应当指出，自2009年以来，为了遵守联合国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的规定，没有对任何囚犯执行死刑。
11. 在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方面取得了进展。司法在基础设施和能力、特别是关于未成年人照顾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由于政府的财力有限，难以达到要求的水平。
12. 善治是令人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成立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采购委员会并在新成立的最高法院内设立了一个审计法庭。
13. 2010年举行的自由、民主和透明选举有许多妇女参与。
14. 真正为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做出了努力。这些努力得到了国际金融界的认可，使科摩罗从《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倡议》受益。
15. 政府鼓励私营部门。商业环境得到了改善。对《投资法》进行了修订，向投资者提供为期五年的优惠。
16. 重新启动了旅游。这是一个重要的就业部门。技术教育得到鼓励。
17. 劳动立法得到加强，以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对关于社会保障基金的法律条文进行了修订，以增加清晰度并便于获得医疗保险。
18. 《宪法》承认的结社自由通过《劳动法》管辖。行政法庭和劳动监察局有权处理工人与雇主之间可能产生的纠纷。
19. 粮食自给是一个优先事项。政府协助渔民、农民和耕种者获得信贷。他们各自的工会参与制定任何与其有关的公共政策。
20. 科摩罗的住房尽管脆弱但通常是体面的。近年来，住房有了显著改善。
21. 健康权至关重要。通过了涵盖2010-2014年的能力建设战略计划。采纳了减少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的重要措施。2012年以来，对急诊实行免费，并对剖腹产护理实行收费减半。创建了新的卫生设施。
22. 教育是经济发展的引擎。通过四个重要文件加强了关于教育政策的法律，尤其是关于国家教育体制的报告、教育部门指导说明、教育政策信函、国家元首致国民教育、科研、文化、艺术、负责青年和体育部长的关于确定政府重大教育政策方针的任务信函和涵盖2015-2020年的总体教育计划。在2015-2020年中期教育计划内确定了保障所有儿童更好地接受教育的横向战略。
23. 在文化领域，文化中心已经建立并得到政府支持。
24. 为了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加强了对辱骂和虐待的儿童和女性受害者的倾听服务。尚不存在弱势儿童接待和康复中心。在警察局建立了未成年人与风化大队。在修复一所监狱时修建了一个未成年人区。

25. 关于系统登记出生的宣传活动仍在继续。系统登记所有新生儿通过 2012 年建立 99 个身份登记中心得到保证。
26. 为了取缔童工现象，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为古兰经教师举办了提高对最恶劣形式童工认识的讲习班。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举办了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全国会议，并于 2012 年 3 月举办了关于性暴力和一切形式暴力的全国会议。政府与印度洋委员会合作，于 2013 年 10 月举办了关于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区域会议。
27. 《刑法》修订草案规定禁止恋童癖、色情、拐卖儿童、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作淫媒、绑架未成年人以及奴役和贩运儿童。
28. 政府将有利于残疾人的公共政策付诸行动。正在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正在考虑使某些基础设施适应残疾人。建立了一个基金会，以协助残疾人。对残疾人没有歧视。
29. 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是政府关注的重大问题。一份关于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宣言获得通过。
30. 最后，2009 年至 2013 年，尽管资源有限，科摩罗仍集中讨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互依存的主题。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1. 在互动对话期间，5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2. 科威特赞扬颁布《信息与通信法》，该项法律促进了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私营部门参与执行减少失业、特别是青年人失业的政策；以及促进社会保障和方便获得医疗保险(包括弱势群体)的立法。科威特提出了一项建议。
33. 利比亚赞扬该国批准了一些人权条约并为加强医疗保健系统采取了行动，提供急诊免费医疗并将剖腹产费用减半。利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马达加斯加赞扬该国加入一些国际文书，开展人权立法，成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并在司法改革、教育和就业方面取得进展。它鼓励该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进一步努力。马达加斯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泰国赞扬努力将人权义务纳入国内立法，并通过了国家人权政策。它鼓励政府确保免费接受教育的机会，但仍然关注获得医疗保健，尤其是妇女和弱势群体获得医疗保健。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马尔代夫祝贺科摩罗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认识到在处理一些人权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注意到加强司法系统和警察培训对改善弱势群体享受人权的重要性。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毛里塔尼亚欢迎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它敦促科摩罗加倍努力，促进政治稳定和法治。
38. 毛里求斯注意到为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它认识到建立最高法院和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委员会并通过了一项人权政策以及减贫与增长战略文件。毛里求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墨西哥注意到《宪法》明确承认该国对促进人权的承诺并为此制定国家政策。它赞扬建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但强调需要确保其得到足够的资源。它注意到为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黑山赞扬努力解决强迫婚姻和早婚问题。它欢迎翻修短期羁押监狱设施并要求提供关于改善监狱和监禁设施条件的政策的详细情况。它注意到修订《刑法》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摩洛哥欢迎政治改革和举行透明的全国选举和地方选举。它注意到为使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保持一致所作的努力，以确保普及教育，并通过民族团结政策消除贫困和失业。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莫桑比克注意到为落实先前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考虑到该国的政治动荡。它赞扬建立人权代表团，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国际援助对确保落实建议进一步取得进展至关重要。莫桑比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43. 德国欢迎成立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委员会以及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它对监狱中侵犯人权的报告表示关注，包括拘留时间过长、过度拥挤、缺乏食物和缺乏保健和卫生设施。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阿曼赞扬通过了 2015-2019 年加速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战略、2010-2014 年减贫与增长战略文件以及旨在增进人口健康和支持残疾人的公共政策。它注意到妇女与男子享有相同的权利。阿曼提出了一项建议。
45. 菲律宾赞赏为改善妇女和女童的医疗和教育以及解决童工问题所采取的步骤。它鼓励科摩罗继续根据国际标准改进体制和立法框架，并敦促其考虑加快修订其《刑法》的过程。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葡萄牙欢迎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通过建立商业、政治和可持续发展妇女平台。它注意到为确保受教育权和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所作的努力。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卡塔尔赞扬建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以及关于落实政府有关人口贩运的承诺的小组，并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它注意到通过了关于增长与减贫的战略文件。卡塔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沙特阿拉伯赞扬立法，特别是关于医疗保健和就业的立法，批准国际条约并愿意与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它注意到尽管缺乏资源，但仍为促进人权采取了积极行动。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项建议。
49. 塞内加尔称赞建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以及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委员会，并推出国家人权政策。它注意到为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所采用的法律。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新加坡注意到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和增加(特别是儿童)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项目和方案。它注意到在加强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已为提高入学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编写的一份报告所证明。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斯洛文尼亚欢迎重新审议在家庭和学校使用体罚并鼓励政府禁止和惩罚在所有场所对儿童的体罚。它欢迎关于性别平等的政策，但仍然关注侵害妇女的暴力发生率居高不下。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索马里欢迎科摩罗代表团，并对其出色介绍其详尽和透明的报告及所取得的进展向其表示祝贺。它赞扬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大部分建议。索马里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南苏丹称赞科摩罗努力加强体制和立法框架。它欢迎修订《宪法》以纳入人权原则，并签署和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它鼓励该国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南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西班牙注意到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宪法和法律框架，批准各项人权文书和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它赞赏地注意到《宪法》规定宗教自由，并赞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马来西亚注意到将人权标准纳入国家法律和改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它赞扬努力打击童工现象，增加入学率和消除文盲。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助。马来西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多哥欢迎加强体制，包括建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委员会以及团结和性别宣传总办公室。它注意到，尽管资源有限，但仍在医疗保健、教育和妇女权利方面采取了举措。多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埃及赞赏为保护和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尽管有技术和体制方面的挑战且资源不足。它注意到通过了一项国家人权政策，建立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并为打击和预防腐败采取了行动。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努力加强发展方案和强大经济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它赞扬为消除贫困和保障社会公正所采取的步骤。它要求提供关于国家人权政策和所取得成果的详细情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科摩罗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但说需要更多的进展。它注意到科摩罗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科摩罗应在宗教自由和诉诸司法方面采取行动。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民主改革，审判政变策划者和继续平民治理，但注意到，官员腐败、司法系统效率低下和腐败以及集体谈判权仍然令人关注。它敦促科摩罗允许更多地进入监狱，并注意到拘留条件差。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科摩罗代表团感谢各国代表的积极评价和鼓励，并表示已注意到他们的意见。

62. 在回答德国、美国、马达加斯加和墨西哥的问题时，科摩罗代表团强调，监狱陈旧是事实，已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以便达到可接受的标准并确保前罪犯融入社会。

63. 在回答巴西、埃及、莫桑比克、英国、斯洛文尼亚、乍得和多哥的问题时，科摩罗代表团表示，在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时要求的批准已经完成。代表团承认，批准书尚未送抵联合国秘书处。它补充说，这些批准书将很快送抵，并将批准尚未批准的公约和条约。

64. 在回答科威特的问题时，科摩罗代表团指出，言论自由得到保障，记者是自由的。这种自由的特点是媒体机构大量增加。几乎所有行业的强大工会是民间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65. 在回答德国、吉布提、摩洛哥、墨西哥、塞内加尔和泰国的问题时，科摩罗代表团指出，政府正在做出必要的努力，以加强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财务资源，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得到保证。

66. 在回答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的问题时，科摩罗代表团强调，创造就业机会以减少失业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重大问题。这体现在私营部门的发展中，私营部门是财富和就业机会的最佳创造者。建立“就业之家”是重要的一步。正在发展小额信贷并促进获得信贷。

67. 在回答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联合王国的问题时，科摩罗代表团指出，国土狭小便于诉诸司法，经常组织公众听证会。政府计划向所有贫困当事人提供法律保护。计划开展社区司法。

68. 在回答博茨瓦纳、西班牙、美国和黑山的问题时，科摩罗代表团指出，关于修订刑法的法律草案规定废除死刑。它补充说，暂停执行死刑得到遵守。

69. 在回答美国的问题时，科摩罗代表团说，腐败是事实。它指出，在证实存在腐败时经常采取行政和司法措施。为打击腐败建立了国家打击腐败委员会。频繁更换司法部长与任何腐败没有关系。这尤其是一个政治问题。

70. 在回答吉布提、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黑山、卡塔尔、新加坡和泰国的问题时，科摩罗代表团指出，政府的卫生政策优先考虑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在确保弱势群体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已经取得巨大进展。

71. 在回答吉布提、葡萄牙和泰国的问题时，代表团表示，科摩罗妇女拥有权力。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不低。她们得到传统机制的保护。例如，在离婚时，丈夫离开婚姻家庭，将其留给女人享有。在继承方面根据传统她们有优先权。她们有各种强大的社区协会，尤其是联合养老保险、农业和畜牧业。他们在商务方面蓬勃发展。她们在政治决策方面有很大的影响力。在家庭，她们影响决策。女性在公共决策机构和战略管理职位中占有突出位置。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家庭法》和《刑法》禁止早婚。

72. 在回答德国、美国、加纳、墨西哥和联合王国的问题，代表团表示，科摩罗有一种非常古老的宗教宽容传统。一种不成文的规则是，每一个宗教社区尊重另一个宗教社区，避免改宗。不允许邪教。在此基础上，任何人不因其宗教信仰而受到惩罚。然而，政府对利用宗教达到政治目的企图保持警惕。

73. 在回答巴西、西班牙和荷兰的问题时，科摩罗代表团指出，《刑法》惩罚同性恋。修改该法律目前在议会没有政治多数。

74. 乌拉圭欢迎接受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并努力落实这些建议。它注意到建立政府部门促进性别平等并努力使国家立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协调一致。它注意到建设新的学校和提高入学率。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宪政改革和制定国家人权政策。它注意到提高入学率和 2013-2015 年中期教育计划，以及有关健康的战略导致急诊免费、营养方案和疟疾防治运动。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76. 也门欢迎国家报告清楚地描述人权状况及所面临的挑战。它欢迎批准、加入或签署以下条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门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阿富汗欢迎综合性国家报告。它注意到通过了国家人权政策并努力实现有效司法。它赞扬采取步骤降低失业率，提供免费急诊医疗服务，打击童工现象和提高入学率。阿富汗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一些国际法律文书已经纳入医疗保健、工作、透明度和公共部门方面的国家立法。它欢迎促进人权的政策和提高弱势群体、儿童、妇女和残疾人地位的措施。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安哥拉赞扬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和 2015-2019 年加速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期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期间接受的建议。它还赞扬该国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80. 阿根廷欢迎实施公共政策和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它敦促科摩罗加紧努力履行国际承诺。它欢迎该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澳大利亚欢迎建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并努力促进性别平等，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禁止童工，打击腐败和废除死刑。它对不符合规则的逮捕程序、拘留时间和监禁条件的报道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阿塞拜疆赞扬该国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它强调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以及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家立法的进程。阿塞拜疆注意到教育改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巴林赞扬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尤其是妇女参加决策机构、建立商界和政府妇女平台以及加强妇女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它赞扬举行关于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会议。巴林提出了一项建议。
84. 博茨瓦纳欢迎举行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民主选举以及建立最高法院。它鼓励继续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它询问将采取何种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要求提供关于新《刑法》状况的信息。博茨瓦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巴西称赞增强人权的组织结构。它对 2010 年成功举行全国大选表示赞赏，这标志着迈向巩固民主和加强体制的重要一步。它认为，科摩罗可对性取向和妇女权利采取进一步措施。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佛得角注意到，资源不足和根深蒂固的社会传统对变革提出了挑战。然而，它欢迎通过国家人权政策、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打击腐败战略和计划以及国家教育计划。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加拿大询问是否已制定接收和处理就业歧视投诉的程序。它欢迎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和建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它注意到为确保妇女积极参与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步骤。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乍得注意到宪法修正案导致加强了机构，确保将人的尊严、宽容和自由的普世价值纳入国内立法。它欢迎为落实以前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科摩罗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信息。乍得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中国祝贺科摩罗加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并承诺加强享有关于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权利以及其他社会和文化权利。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90. 刚果注意到机构改革，尤其是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和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透明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进一步的努力应集中于司法、平等和不歧视以及受教育权。刚果提出了一项建议。
91. 古巴欢迎采取措施保障受教育权并努力在全国范围消除文盲。它赞扬改善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紧急医疗保健、降低手术费用，包括剖腹产、以及改善医疗保健系统的基础设施等举措。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吉布提鼓励科摩罗继续与国际合作伙伴合作，特别是向新建立的人权机构的员工提供适当的培训。它欢迎确保更好获得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的举措。它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修改刑事立法的情况。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突尼斯赞扬修订《宪法》和颁布许多旨在促进人权的法律。它欢迎建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以及团结和性别宣传总办公室。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埃塞俄比亚赞扬科摩罗通过国家人权政策，这将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它赞赏地注意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法国欢迎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接受的建议。它赞扬建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和建立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委员会。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加蓬赞扬科摩罗加入或批准国际和区域核心人权文书，并建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它欢迎为废除死刑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加蓬提出了一项建议。
97. 荷兰注意到该国对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特别是解决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措施。然而，它仍然关注针对妇女的暴力和缺乏受害者保护措施，并鼓励在这些领域继续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加纳赞扬建立最高法院和各种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打击反腐的国家机构。加纳支持该国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能力加强相关机构。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印度尼西亚对采取措施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制定国家人权政策和建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表示赞赏。它欢迎该国努力确保儿童的权利，尤其是为打击童工现象制定提高认识方案。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伊拉克欢迎通过加速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及能力建设计划。它赞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建立人权代表团、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以及国家性别倡导者网络。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爱尔兰欢迎推出国家人权政策和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以及该国批准《罗马规约》。它注意到科摩罗不是一些基本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并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对妇女文盲率和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表达的关注。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肯尼亚注意到建立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并鼓励科摩罗确保其获得充足的资源。它欢迎政府承诺确保全面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时接受的建议并为此继续努力。肯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103. 科摩罗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促进对科摩罗人权状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三国小组、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驻科摩罗协调员办公室以及所有支持本次审议的人。

104. 代表团注意到各位的发言，并承诺在未来吸取教训。
105. 代表团表示政府决心继续努力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因为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106. 它邀请公约机构的特别报告员和专家访问科摩罗。
107. 它寻求各国和各组织支持实施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108. 它感谢表示愿意支持科摩罗的国家。
109. 代表团认为，不应该让不稳定、经济脆弱和迫切的社会需求湮灭科摩罗在人权方面已经做出的努力或损害仍需做出的努力。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0.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由科摩罗进行了审查并得到其支持：
 - 110.1. 正式废除死刑，并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 110.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对所有犯罪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10.3. 签署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作为加速批准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的一个步骤，这些法律将包括废除死刑(乌拉圭)；
 - 110.4. 通过一项法律暂停令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
 - 110.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10.6.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10.7. 加快通过预计将要废除死刑的新《刑法》的过程(多哥)；
 - 110.8. 采纳废除死刑，或至少暂停执行死刑，正如已经在 1977 年和 1998 年两次所做的那样(西班牙)；
 - 110.9. 在法律上废除死刑(黑山)；
 - 110.10. 继续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包括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些是促

** 对结论和建议未进行编辑。

进和保护一些其他基本权利的重要文书，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10.11.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0.12.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该国尚未加入的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书(阿根廷)；

110.13. 着手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10.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加强在国家和岛屿一级落实性别平等政策和方案的机构能力(澳大利亚)；

110.15. 批准科摩罗于 2000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110.16. 继续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程序(伊拉克)；

110.17. 考虑批准《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埃塞俄比亚)；

110.18. 确保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泰国)；

110.19. 继续努力采用善治并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也门)；

110.20. 确保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110.21. 成功实施国家人权政策，并继续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家立法的过程(阿塞拜疆)；

110.22. 在请求技术援助方面加紧努力，以加强现有机构的职能，促进人权和自由(卡塔尔)；

110.23.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大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使其能够彻底调查对腐败的可信指控，并在司法系统内增加这些案件的起诉数量(美利坚合众国)；

110.24. 保证各种人权和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加纳)；

110.25. 加大打击腐败的力度，包括通过提高公众认识(澳大利亚)；

110.26. 继续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成功和重要做法(阿塞拜疆)；

110.27. 在全国开展传播和普及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活动(刚果)；

110.28.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文书合作(阿塞拜疆)；

110.29. 继续努力致力于改善国家人权机构与条约机构的协调(安哥拉)；

110.30. 加强国家机构的职能，加快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的过程(伊拉克)；

- 110.31. 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
- 110.32.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并依照《巴黎原则》向其提供必要的运作手段,并向人权理事会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突尼斯);
- 110.33. 扩大民间社会团体的独立活动空间并向各特别程序发出访问科摩罗的长期有效邀请(加纳);
- 110.34. 一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制定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行动计划(马尔代夫);
- 110.35. 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并确保其实施(斯洛文尼亚);
- 110.36. 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性法律,并特别强调保护受害者、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以及提高认识,鼓励举报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葡萄牙);
- 110.37. 建立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受害者或性侵犯受害者专门支助中心(巴林);
- 110.38. 为暴力受害者、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建立庇护所和其他设施,确保他们获得充足的医疗、心理、法律和财政支助,并通过,除其他外,公共宣传活动、教育和促进公平和无歧视地获得就业机会、卫生基础设施、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司法,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德国);
- 110.39. 加大打击侵害妇女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的力度(荷兰);
- 110.40. 加强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打击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受害者采取特殊措施(法国);
- 110.41.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突尼斯);
- 110.42. 加强实施能够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乌拉圭);
- 110.43. 继续加大打击歧视妇女行为的力度(南苏丹);
- 110.44. 提高认识并通过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当地人民可接受的清晰语言向民间社会传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包含的准则(乌拉圭);
- 110.45. 加强必要的政策,尊重和促进妇女的权利及其在各领域的作用,因为妇女是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合作伙伴(埃及);
- 110.46. 继续在妇女权利领域进行改革,包括关于世袭地位,特别是关于强迫婚姻和未成年婚姻问题(佛得角);
- 110.47. 继续提高民众特别是妇女对人权和新的国家机构的认识,并保持对与人权有关的刻板印象的敏感性(吉布提);

- 110.48. 继续加强努力，通过配置必要的资源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开展提高对妇女参与决策过程的重要性的认识活动，并采取措施，使她们更多地参与政治生活(马来西亚)；
- 110.49. 寻求在实现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增加其在决策职位和一般政治中的比例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巴西)；
- 110.50. 加大促进男女平等的力度，并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积极参与(加拿大)；
- 110.51. 加强促进妇女的创收活动(马达加斯加)；
- 110.52. 增加农村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参与能够使她们及其家庭提高生活水平的活动(阿尔及利亚)；
- 110.53.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南苏丹)；
- 110.54. 加强打击对贫困家庭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行为(加蓬)；
- 110.55. 采取措施改善囚犯的拘留条件并加强独立控制机制。应特别强调确定替代监禁的办法和囚犯重新融入社会(德国)；
- 110.56. 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在食品和卫生方面，并确保依照国际法律标准尊重囚犯的权利(墨西哥)；
- 110.57. 改善拘留条件，使其有利于尊重囚犯的尊严(马达加斯加)；
- 110.58. 继续司法改革，以期通过促进更好的地域覆盖范围和提升监狱管理，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摩洛哥)；
- 110.59. 改善拘留条件，使其与国际义务相一致，并给予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进入拘留中心的更大灵活性(美利坚合众国)；
- 110.60. 审查被拘留者的权利和当地监狱及拘留设施的条件，使他们达到国际标准，特别是当涉及青少年罪犯时(澳大利亚)；
- 110.61. 加强措施，改善在昂儒昂岛和莫罗尼及丰博尼设施中监禁的青少年的生活条件，并建立虐待儿童的受害者照料设施(吉布提)；
- 110.62. 坚持对被判处青少年拘押的未成年人教育的理念，并维持对未成年人的单独拘留设施(德国)；
- 110.63. 将诽谤除罪化，并继续促进媒体独立的国家措施(加纳)；
- 110.64. 继续努力遏制失业，并努力为可持续经济环境奠定基础，为青年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科威特)；
- 110.65. 发起并实施各种着眼于就业、创业和小额信贷的方案，使失业青年更好地进入就业市场(摩洛哥)；

- 110.66. 继续努力促进经济发展，以促进有关就业、教育、医疗和住房的权利(沙特阿拉伯)；
- 110.67. 进一步加强有利于人民的社会方案和政策，特别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此国际声援必不可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0.68. 建设适当的基础设施，使所有公民获得供人饮用的安全饮用水(西班牙)；
- 110.69. 加紧努力，确保人人享有全民免费医疗服务(泰国)；
- 110.70. 改善弱势群体获得医疗保健的条件(马达加斯加)；
- 110.71. 加强与联合国有关组织的合作，继续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并增加儿童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卡塔尔)；
- 110.72. 继续推进各种方案并加强旨在提供母子医疗保健的举措(阿曼)；
- 110.73.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增加人民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的机会(新加坡)；
- 110.74. 增加弱势群体、包括孕妇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并采取措施降低儿童死亡率(斯洛文尼亚)；
- 110.75.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民众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古巴)；
- 110.76. 提高民众、特别是儿童的医疗服务和教育质量(阿尔及利亚)；
- 110.77. 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重点是增加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并最终消除文盲(古巴)；
- 110.78. 加强已采取的措施，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埃塞俄比亚)；
- 110.79. 为儿童接受初等教育提供便利(马达加斯加)；
- 110.80. 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下，继续实施教育方案，确保人人获得优质教育(新加坡)；
- 110.81.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教育，并发展培训和高等教育机构(索马里)；
- 110.82. 找出原因并采取措施，确保未成年人、尤其是女童在教育系统中的持久性(乌拉圭)；
- 110.83. 进一步侧重于儿童接受小学教育，并加快实施“临时教育计划”的进程，进一步推动辍学儿童返回学校(阿富汗)；
- 110.84. 继续在教育领域进行的改革(阿塞拜疆)；
- 110.85. 继续努力提高女童的入学率和减少辍学率，并提高识字水平，尤其是提高妇女的识字水平(加纳)；

- 110.86.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小学和中学中的性别差距，并解决少女辍学率高的原因，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科摩罗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列的原因(葡萄牙)；
- 110.87. 采取措施使更多女童参与教育系统(爱尔兰)；
- 110.88. 继续努力推进受教育权，包括确保接受教育和教育的持久性，对女童、妇女和残疾儿童尤其如此(印度尼西亚)；
- 110.89. 考虑将人权教育纳入 2015-2020 年整体教育计划(毛里求斯)；
- 110.90.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以提高人民对人权的认识(利比亚)；
- 110.91. 确保残疾人充分利用所有建筑物、信息、通信、教育和各种交通工具(西班牙)；
- 110.92. 改善弱势群体，尤其是残疾人、孕妇、儿童和老年人获得医疗保健的条件(多哥)；
- 110.93. 加紧努力，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过程中取得更多进展(埃及)；
- 110.94. 确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贷款支助的项目的实施不损害教育和卫生等基本社会领域，也不排斥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等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0.95.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贫困并确保更好地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摩洛哥)；
- 110.96. 继续实施扶贫战略，加强弱势群体的权利，并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国)；
- 110.97. 加强消除贫困的行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塞内加尔)；
- 110.98. 继续努力促进在消除气候变化严重后果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减少环境脆弱性，这对享受重要人权至关重要，并呼吁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索马里)；
- 110.99. 加强与发展伙伴和联合国各实体的合作，以促进实施社会经济方案并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菲律宾)；
- 110.100. 实施增加参与的适当方案，并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决策和发展进程(马尔代夫)；
- 110.101. 继续坚持并加倍努力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着力改善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状况(索马里)；
- 110.102. 呼吁科摩罗动员所有力量 and 精力，确保充分和有效实施政府通过的 2015-2019 年快速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战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1. 下列建议得到科摩罗的支持，科摩罗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之中：
- 11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博茨瓦纳)；
 - 111.2. 加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111.3.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埃塞俄比亚)；
 - 111.4. 加快批准各种人权保护文书的过程，特别强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111.5. 考虑批准已经签署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佛得角)；
 - 111.6. 批准同时在 2008 年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 2000 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爱尔兰)；
 - 111.7. 考虑完成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的批准过程(肯尼亚)；
 - 111.8. 考虑法律改革，以增加最贫困原告告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采取措施解决高律师费和法院集中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1.9. 实施有关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国家法律文本(马达加斯加)。
112. 下列建议将由科摩罗进行审查，科摩罗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得迟于 2014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 112.1. 批准或加入科摩罗尚不是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多哥)；
 - 112.2. 继续对加入科摩罗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采取积极态度(埃及)；
 - 112.3. 对正在使用的各种法律制度(伊斯兰、民事和习惯法律制度)进行修订，以确保妇女的待遇统一，并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墨西哥)；
 - 112.4. 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在各种场所、包括家庭对儿童进行体罚(斯洛文尼亚)；
 - 112.5. 通过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体罚，并确定最低法定结婚年龄(葡萄牙)；
 - 112.6.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特别是通过审查立法，确保在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能够取得国籍，并避免出现无国籍情况(阿根廷)；

- 112.7. 对贩卖人口问题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适当立法，打击此种做法(博茨瓦纳)；
- 112.8. 通过设立接待中心和社会职业培训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体制框架(塞内加尔)；
- 112.9. 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对儿童使用体罚(法国)；
- 112.10. 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并与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乍得)；
- 112.11. 审查司法体系，确保民法、伊斯兰法和习惯法的规定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加拿大)；
- 112.12. 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宗教自由并终止对从伊斯兰教改教的人的各种类型的报复行为(墨西哥)；
- 112.13. 继续努力促进宗教自由，并继续拓宽不同信仰间对话的空间(加纳)。
113. 下列建议未得到科摩罗支持：
- 113.1. 努力实施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剩余建议(莫桑比克)；
- 113.2. 发起对同性恋合法化的辩论(西班牙)；
- 113.3. 审查高级专员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报告，并考虑落实其建议(荷兰)；
- 113.4. 废除引起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所有规定并确保尊重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法国)；
- 113.5. 采取措施，避免歧视和侵犯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与跨性别者群体的人权(巴西)；
- 113.6. 使宗教改宗和宗教自由合法化(西班牙)；
- 113.7. 采取措施，更好地保护宗教自由，包括通过使禁止从伊斯兰教改教的旧《刑法》符合《宪法》，并使所有宗教人士能够公开从事宗教活动而不担心歧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3.8. 保障和保护所有公民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法国)。
114.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附件

[仅英文/法文]

代表团成员

科摩罗代表团由负责人权事务的司法部长阿卜杜·乌塞尼博士任团长，还有以下成员：

- Mr. Mohamed Ahmed Allaoui,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 Mr. Saëndou Djazila, Délégué aux Droits de l'Homme et Président du comité d'élaboration;
 - M. l'Ambassadeur Ahamada Hamadi, Représentant le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 M. l'Ambassadeur Sultan Chouzo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union des Comores auprès de l'ONUG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